

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1 月 26 日以专人送达、通讯和传真方式向全体董事、监事发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通知。会议于 2007 年 1 月 30 日在北京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。出席会议董事应到九名，实到九名，董事庞树启、独立董事俞永民、独立董事韩晓园因出差未出席会议，分别授权董事刘丹宁、独立董事杨季初代为行使表决权。会议由董事长陆韶华先生主持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出席会议的董事经认真讨论一致审议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同意公司分别向深圳发展银行神华支行申请 4000 万元综合授信、民生银行北京东单支行申请 5000 万元综合授信、建设银行西固支行申请 1500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议案；

二、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同意用公司在兰州生产经营所属土地以质押方式，向农业银行西固支行申请 4000 万元贷款议案，质押期限一年；

根据甘肃纵横土地评估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1 月 26 日出具的甘纵估

字(2007)第001号—004号《土地估价报告》,质押土地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兰州市城关区盐场路279号,《国有土地使用证》甘国用(2003)字第0339号,面积:47,830.80 m²,土地类型(用途):工业,使用权类型:出让;

单位地价:708.63元/m²

评估面积:47,830.80 m²

评估地价总额:33,894,340.00元

2、兰州市西固区西固中路580号(5街坊),《国有土地使用证》甘国用(2003)字第0338号,面积:3,492.60 m²,土地类型(用途):工业,使用权类型:出让;

单位地价:1,208.28元/m²

评估面积:3,482.60 m²

评估地价总额:4,220,039.00元

3、兰州市西固区西固中路240号(8街坊),《国有土地使用证》甘国用(2003)字第0340号,面积:8,900.90 m²,土地类型(用途):工业,使用权类型:出让;

单位地价 1,233.96元/m²

评估面积:8,900.90m²

评估地价总额:10,983,355.00元

4、兰州市西固区西固中路240号,《国有土地使用证》甘国用(2003)字第0344号,面积:12,110.42 m²,土地类型(用途):工业,使用权类型:出让。

单位地价：1,150.22 元/ m²

评估面积：12,110.42m²

评估地价总额：13,929,647.00 元

总计评估面积：72,324.72m²，地价金额：63,027,381.00 元。

三、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同意公司放弃对北京精细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方案。

经公司于 2006 年 11 月 2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公司与北京精细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《增资协议》，公司以下属北京分公司部分资产 13,228.12 万元作为出资，对北京精化进行增资（详见 2006 年 11 月 4 日《中国证券报》第 C003 版、《证券时报》第 30 版及巨潮网）。该增资行为的目的，是对公司内部资产做出合理整合。现因该增资方案实施成本过高，公司决定放弃实施该增资方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蓝星清洗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；

2、甘肃纵横土地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甘纵估字（2007）第001号—004号《土地估价报告》；

3、甘国用（2003）第0039号、第0338号、第0340号、第0344号《国有土地使用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二 七年一月三十一日